(上接102版)

公司严格依据科创板相关监管规则，制定并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指引》，从专户存储、用途管控、流程审批、依据留存、监督披露全链条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存放上，募集资金全部存入专用存储账户，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及其现金管理收益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内，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杜绝混用挪用。使用上，制度明确资金仅限五大募投项目建设，严禁违规用途；付款、资产申购、费用核算均要求关联对应的募投项目，支出严格限定于设备软件购置、场地装修、职工薪酬、测试认证等募投项目相关范围；相关支出可追溯至对应募投项目。闲置资金管理、项目调整等事项均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定期出具专项报告并接受鉴证与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储、使用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

公司组织核查了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及资金使用情况，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以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记录并进行了核查，查询结果证实，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了解各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获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了解募集资金各年度的投入情况及主要用途，检查募投项目相关大额支出凭证，核查募集资金支出与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相关性，分析各募投项目投入情况与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变动的匹配性；

3、查阅公司历次募投项目延期、调整相关的审议文件及公告文件，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延期、调整事项是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各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延期原因以及后续投入计划；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结合公司关联方清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募集资金流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各募投项目的职工薪酬，以及材料、设备及软件的购置，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均是研发型募投项目的特点；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整体较慢，主要系受外部政策、市场形势变化、技术开发及工程化难度等因素影响，公司按照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结合所属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情况审慎投入；公司募投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金额较小，相关资产仍正常使用，未出现重大闲置、毁损或明显技术淘汰等情形，不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2、公司已说明各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实施的主要障碍、前期投资及筹划延期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延期、部分项目未来可能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公司历次募投项目延期、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支出与募投项目整体投入、资产购置或研发投入相匹配，不存在募集资金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问题四、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355.18万元，其中，可抵扣亏损影响额为1,515.58万元，剔除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列示为递延所得税资产2,896.13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2.67亿元。此外，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网御）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金额大幅减少，系本年业绩缩亏的原因之一。

请公司：（1）结合近两年业绩持续亏损、在手订单执行和毛利情况、可抵扣期间公司盈利预测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期间能够获得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判断过程及依据；（2）说明公司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金额的具体构成、判断依据及确认金额充分性，相关因素在本期资产减值计提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3）说明子公司信大网御以往年度和本年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和转回的具体情况及理由、对各报告期损益的影响，是否存在不当跨期确认、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结合近两年业绩持续亏损、在手订单执行和毛利情况、可抵扣期间公司盈利预测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期间能够获得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判断过程及依据

截至2025年末，高凌信息及子公司合计产生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34,950.2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主体	2025年末可抵扣亏损总额	其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总额	其中：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总额
高凌信息	4,932.37	4,932.37	-
信大网御	29,499.58	5,171.47	24,328.11
高凌技术	277.18	-	277.18
上海红神	241.09	-	241.09
合计	34,950.23	10,103.84	24,846.38

母公司高凌信息和子公司信大网御系上市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主体，因此，确认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集中于该两家公司。

（一）母公司高凌信息最近两年可抵扣亏损的形成及最新的盈利预测情况

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高凌信息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4,932.37万元。2024年和2025年，母公司高凌信息的营业收入、毛利、期间费用、利润总额、可抵扣亏损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同比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1,155.57	15,626.48	-26.14%
毛利额	7,418.62	5,682.08	-23.41%
毛利率	35.07%	36.36%	1.29%
期间费用合计	8,734.38	7,845.52	-10.18%
利润总额	-353.28	-2,583.40	-631.27%
纳税调整后的可抵扣亏损	-1,793.55	-3,138.82	-75.01%
净利润	105.37	-1,941.53	-1,942.67%

2025年，受通信行业周期调整及业务结构优化影响，母公司高凌信息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同比下降，毛利下降幅度大于同期期间费用下降幅度，因此，2025年母公司高凌信息出现亏损。2024年和2025年，母公司高凌信息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订单承接量及收入均处在低位水平；环保物联网应用业务因“十四五”建设高峰结束、行业转入运维阶段，新增设备订单量、价齐降，最近两年母公司可抵扣亏损分别为1,793.55万元和3,138.82万元，因此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高凌信息累计可抵扣亏损为4,932.37万元。

母公司高凌信息在2025年出现亏损后，一方面加强销售管理，积极拓展销售订单，另一方面通过供应链优化和期间费用管控等措施降本增效，预计未来五年可以通过经营持续改善，获得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合计
营业收入	17,165.64	18,882.20	19,826.31	20,222.84	20,425.07	96,522.07
毛利额	6,310.70	6,938.46	7,287.12	7,431.98	7,506.75	35,475.01
利润总额	1,585.46	2,337.65	2,970.65	3,378.81	3,447.43	13,720.00
应纳税所得税额	93.34	1,034.49	1,249.16	1,300.39	1,277.52	4,954.90

注：上表所列预测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

2026年，母公司高凌信息预测收入为17,165.64万元。2026年一季度，母公司高凌信息未经审计营业收入、毛利额和利润总额分别为4,889.67万元、2,246.68万元和300.67万元，同比分别增长48.89%、87.64%和132.10%，完成全年预测数的28.49%、35.60%和18.96%；截至2026年4月末，母公司高凌信息的在手订单合同额合计为7,543.60万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从2026年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截至2026年4月末最新的在手订单来看，母公司高凌信息2026年全年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较高。母公司高凌信息2027年至2030年的收入预测的平均增长率为4.44%，预测增长率较为谨慎，2027年至2030年的毛利率预测均为36.75%，与近两年母公司高凌信息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低于2026年一季度的毛利率45.95%。综上，公司认为，母公司高凌信息2026年-2030年的盈利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二）子公司信大网御最近两年可抵扣亏损的形成及最新的盈利预测情况

截至2025年末，子公司信大网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5,171.47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24,328.11万元。

2024年和2025年，子公司信大网御的营业收入、毛利、期间费用、利润总额、可抵扣亏损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同比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5,020.26	8,894.70	77.18%
毛利额	2,031.41	2,485.26	22.34%
毛利率	40.46%	27.94%	-12.52%
期间费用合计	6,132.48	4,263.35	-30.48%
利润总额	-3,947.12	-1,301.16	67.04%
纳税调整后的可抵扣亏损	-6,584.24	-3,889.57	40.93%
净利润	-5,686.52	-1,758.82	69.07%

子公司信大网御虽持续亏损，但2025年较2024年亏损金额由5,686.52万元收窄至1,758.82万元，主要得益于：网络内容安全业务收入的增长，使得2025年信大网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874.43万元，增幅达77.18%；其次是费用管控初见成效，期间费用合计金额由2024年的6,132.48万元降至4,263.35万元，减少1,869.13万元。子公司信大网御2025年收入有所增长，但毛利率下降，主要因部分反诈类项目交付周期长、项目验收前客户要求频繁变更导致成本超支较大，此外，本年验收的中小项目占比大幅提升，而中小项目边际成本较高、毛利率偏低，拉低了信大网御的整体毛利率。2024年和2025年，子公司信大网御新增可抵扣亏损金额分别为6,584.24万元和3,889.57万元。截至2025年末，子公司信大网御累计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29,499.58万元。

在2025年亏损大幅收窄后，子公司信大网御一方面依托反诈及内容安全技术优势拓展通信管理局、运营商、公安等多领域市场，提升收入规模；另一方面合理管控成本费用，通过产品规模化应用实现降本增效。未来五年，子公司信大网御预计可以通过持续经营改善，获得用来抵扣部分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合计
营业收入	12,521.56	13,523.28	14,606.14	15,773.55	17,035.44	73,458.97
毛利额	4,555.29	4,912.69	5,296.53	5,708.75	6,149.13	26,621.39
利润总额	851.01	1,544.67	1,874.66	2,232.99	2,616.42	9,119.76
应纳税所得税额	16.28	730.90	1,083.38	1,465.82	1,875.10	5,171.47

注：上表所列预测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

2026年，母公司高凌信息预测收入为12,521.56万元。2026年一季度，子公司信大网御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毛利额分别为1,571.47万元和712.69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2.98%和94.56%。2026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完成全年预测数的12.55%，与2023年至2025年子公司信大网御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平均比例13.27%基本匹配，根据历史经验，信大网御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信大网御主要客户为各省及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公安、运营商等，以信息化集成项目为主，单体合同规模较大，此类项目通常于第四季度集中竣工验收，由此导致信大网御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较高；另一方面，信大网御的中小型短周期项目经常在第二季度集中交付，因此，信大网御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具备合理性。

截至2026年4月末，子公司信大网御的在手订单合同额合计为17,701.13万元。除前述在手订单外，信大网御还中标了某省份通信管理局两个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合同金额约为3,500万元，该项目预计于2026年实现销售收入约2,500万元。因此，从历史期第一季度收入占比和2026年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截至2026年4月末最新的在手订单和信大网御新中标大额项目来看，子公司信大网御2026年全年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较高。子公司信大网御2027年至2030的收入预测的平均增长率为8.0%，远低于2025年和2026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2027年至2030的毛利率预测区间为36.10%-36.33%，与近两年子公司信大网御的平均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低于2026年一季度的毛利率45.95%。综上，公司认为，子公司信大网御2026年-2030年的盈利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三）母公司高凌信息和子公司信大网御确认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过程及相关依据

可抵扣亏损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弥补的亏损，公司确认可抵扣亏损的相关法规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3、《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通过上述“（一）母公司高凌信息最近两年可抵扣亏损的形成及最新的盈利预测情况”及“（二）子公司信大网御最近两年可抵扣亏损的形成及最新的盈利预测情况”的分析可知，随着母公司高凌信息和子公司信大网御经营情况逐渐改善，两家公司未来预计可以产生用以弥补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母公司高凌信息及子公司信大网御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述规定，可抵扣亏损的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出于谨慎性原则，母公司高凌信息及子公司信大网御仅针对未来5年进行盈利预测，未来5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4,954.90万元、5,171.47万元、而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高凌信息及子公司信大网御累计可抵扣亏损金额分别为4,932.37万元和29,499.58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高凌信息及子公司信大网御对于累计的可抵扣亏损，仅以未来5年盈利预测的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739.86万元和775.72万元。

综上，公司认为，截至2025年末，公司确认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要求，判断过程合理、依据充分。

二、说明公司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金额的具体构成、判断依据及确认金额充分性，相关因素在本期资产减值计提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

（一）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金额构成

截至2025年末，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金额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大网御	高凌技术	上海红神	合计
资产减值准备	252.85	-	-	252.85
信用减值准备	183.11	84.07	-	267.18
预提费用	53.07	2.56	-	55.63
递延收益	56.34	-	-	56.34
租赁负债	367.01	-	-	367.01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50.00	-	-	850.0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小计	1,762.38	86.63	-	1,849.01
可抵扣亏损	24,328.11	277.18	241.09	24,846.38
合计	26,090.49	363.82	241.09	26,695.40

其中，子公司信大网御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合计为26,090.49万元，占比为97.73%，主要系信大网御历史上持续亏损，出于谨慎性，信大网御以未来5年预测的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超出部分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判断依据及确认金额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九条规定，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法规定允许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的可抵扣亏损以及可结转以后年度的税款抵减，比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原则处理。

除可抵扣亏损外，公司的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具体原因如下：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形成的原因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税法规定，资产在发生实质性损失之前，预计的减值损失不允许税前扣除，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导致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预提费用	根据税法规定，会计上按权责发生制计提但未实际支付、未取得合规凭证的预提费用在实际支付之前不允许税前扣除，相关负债的计税基础为零，从而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收益	根据税法规定，政府补助在“收到当期”或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当年即作为应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故递延收益计税基础为零，从而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租赁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经营租赁应按租金支付进度在税前扣除，会计上初始确认与租赁负债等额的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和摊销额不能在税前扣除，因此租赁负债的计税基础为零，从而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根据税法规定，资产在发生实质性损失之前，预计的减值损失不允许税前扣除，会计上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损益），税法仍以其初始成本为计税基础，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三）公司对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应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含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含可抵扣亏损）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含可抵扣亏损）的，则应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25年末，子公司信大网御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含可抵扣亏损）总额为31,510.19万元，根据信大网御未来5年的盈利预测，预计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其全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含可抵扣亏损）。故信大网御仅以未来5年很可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信大网御对无法利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截至2025年末，子公司上海红神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含可抵扣亏损）的总额为241.09万元，上海红神系高凌信息于2020年9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收购而来，上海红神主要承担包括超级计算机和拟态技术研究等科研课题项目，未开展经营业务，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上海红神对无法利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四）相关因素在本期资产减值计提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

2025年末，公司在本期资产减值计提过程中已充分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时相关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

1、母公司高凌信息和子公司信大网御

（1）母公司高凌信息及子公司信大网御在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时，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2）母公司高凌信息及子公司信大网御在测算存货跌价时，在考虑可变现净值时会结合其在手订单，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根据母公司高凌信息及子公司信大网御未来5年盈利预测，在可预见未来期间可实现扭亏为盈，经营性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用土地、厂房、设备、软件等，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高凌技术和上海红神

（1）子公司高凌技术在对各类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时，采用与母公司高凌信息一致的会计政策，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子公司上海红神无应收款项。

（2）子公司高凌技术在测算存货跌价时，在考虑可变现净值时会结合其在手订单，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子公司上海红神无存货。

（3）截至2025年末，高凌技术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9.13万元，均无其他长期资产。虽然两家公司未来无法扭亏为盈，但两家公司主要协同服务于母公司业务，高凌技术及上海红神固定资产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在本期资产减值计提过程中，公司已充分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时相关因素的影响，具有谨慎性。

三、说明子公司信大网御以往年度和本年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和转回的具体情况及理由、对各报告期损益的影响，是否存在不当跨期确认、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子公司信大网御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转回情况及理由

1、2024年子公司信大网御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转回情况及理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变动
未经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0.69	1,298.11	-1,682.59
其中：可抵扣亏损确认	2,853.87	1,191.18	-1,662.69
未经抵销递延所得税负债	-	67.09	67.09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0.69	1,231.02	-1,749.68

网络内容安全业务系公司的核心业务收入来源之一，信大网御在高凌信息上市后承接了母公司原有的网络内容安全业务，基于公司以前年度网络内容安全业务的收入规模及对未来该项业务订单持续增长的信心，信大网御预计在可抵扣亏损的最长结转年限内能够获得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可抵扣亏损，因此，2023年末信大网御按累计可抵扣亏损全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853.87万元。

2024年，信大网御实现营业收入5,020.26万元，税前利润为-3,947.12万元，未达到预期水平。根据2024年的实际业绩及对网络内容安全业务新订单的预期，信大网御制定了2025-2029年的盈利预测，预计2025-2029年累计可实现利润总额为12,747.22万元，收入和利润的预测数据相比以前年度的预测数据均出现较大幅度下调，符合信大网御当期经营走势判断；且出于谨慎性考虑，仅以未来5年（2025年至2029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8,561.00万元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超过部分予以转回。因此，信大网御在2024年末转回以前期间确认的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662.69万元，同时对2024年当年新增的可抵扣亏损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25年子公司信大网御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及转回情况及理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5年末	变动
未经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8.11	812.96	-485.15
其中：可抵扣亏损确认	1,191.18	775.72	-415.46
未经抵销递延所得税负债	67.09	39.59	-27.50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02	773.36	-457.66

2025年度，信大网御经营业绩同比呈现改善趋势，税前亏损额由3,947.12万元收窄至1,301.16万元，但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实现均未达到2024年制订的盈利预测水平。鉴于原盈利预测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偏差，信大网御基于当前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格局及在手订单情况，对未来盈利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审慎调整了盈利预测数据，并以新预测的2026年至2030年应纳税所得额5,171.47万元为限，确认2025年末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415.46万元，同时对2025年新产生可抵扣亏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对各报告期损益的影响

2024-2025年，信大网御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信大网御单体净利润	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4年	-5,686.52	-1,749.68	-1,749.68
2025年	-1,758.82	-457.66	-457.66
合计	-7,445.34	-2,207.34	-2,207.34

最近两年，信大网御递延所得税资产累计转回2,207.34万元，相应增加所得税费用、减少各期净利润合计2,207.34万元。

（三）是否存在不当跨期确认、调节利润的情形

子公司信大网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为基础，结合预计在未来5年内能够获得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确定2024年和2025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金额，不存在跨期确认或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截至2025年末，公司产生的可抵扣亏损金额明细表、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金额明细表；

2、获取2024年和2025年，母公司高凌信息和子公司信大网御的审计报告；获取2026年一季度，母公司高凌信息和子公司信大网御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获取母公司高凌信息和子公司信大网御2026-2030年的盈利预测表；获取子公司信大网御2025-2029年的盈利预测表；

4、获取截至2026年4月末，母公司高凌信息和子公司信大网御的在手订单明细表；获取了子公司信大网御新中标某省份通信管理局两个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的销售合同；获取了信大网御2023年至2025年分季度收入明细表；

5、获取母公司高凌信息和子公司信大网御2024年和2025年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应用指南》等关于可抵扣亏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相关规定；

7、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母公司高凌信息和子公司信大网御最近两年业绩情况、2026-2030年的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了解母公司高凌信息和子公司信大网御2025年末确认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过程及相关依据；了解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形成原因、公司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公司在本期资产减值计提过程中是否已充分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时相关因素的影响；了解子公司信大网御2024年和2025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转回的具体情况及理由、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及会计师机构认为：

1、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高凌信息和子公司信大网御分别确认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739.86万元和775.72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要求，判断过程合理、依据充分。

2、截至2025年末，子公司信大网御以未来5年预测的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超出部分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子公司高凌技术和上海红神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要求。在本期资产减值计提过程中，公司已充分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时相关因素的影响，具有谨慎性。

3、子公司信大网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为基础，结合预计在未来5年内能够获得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确定2024年和2025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金额，不存在跨期确认或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况。

问题五、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1.21亿元，同比减少14%，其中，发出商品余额2,680.57万元，同比减少36.66%。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378.24万元，计提比例11.35%。本期存货跌价计提574.36万元，转回或转销559万元。

请公司：（1）结合发出商品在本期验收情况、和收入确认匹配性等，说明本期发出商品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业务板块列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结构和跌价计提和转回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订单、超期储备、存在淘汰风险等异常情形的长库龄存货及其跌价计提情况；（3）列示各业务板块前五大订单对应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测算过程，说明公司本年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准确、充分。

【公司回复】

一、结合发出商品在本期验收情况、和收入确认匹配性等，说明本期发出商品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年末发出商品在2025年结转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末发出商品余额	4,231.91
2024年末发出商品在2025年结转金额注	3,324.50
2024年末发出商品在2025年结转比例	78.56%
2024年末发出商品对应项目在2025年成本结转金额注	4,217.15
2024年末发出商品对应项目在2025年收入确认金额	7,088.04
2024年末发出商品对应项目平均毛利率	40.50%

注：上表中，“2024年末发出商品对应项目在2025年成本结转金额”与“2024年末发出商品在2025年结转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相关项目在2025年为完成销售进行了进一步投入。因此，2025年末结转的成本总额包含了2024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及2025年新增投入两部分。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4年末发出商品对应项目在2025年收入确认金额为7,088.04万元，平均毛利率为40.50%。2024年末发出商品在2025年的结转比例为78.56%。

（一）2024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在2025年尚未结转情况

2024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在2025年尚未结转金额为907.41万元。部分项目因客户原因暂时搁置，客户能否验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在2025年末对该等项目的发出商品余额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4年末发出商品余额	2025年末结转金额	2025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鹤壁市重型柴油车车载在线监控系统（第二阶段）注	117.92	117.92	119.13
国防单位4	5G流量解析处理软件采购项目	30.48	30.48	30.48
政府单位6	自然人语音实验局	29.59	29.59	29.59
国防单位1	维修器材采购项目	19.49	19.49	19.49
国防单位4	原材料采购及加工（5块DPU板）	14.93	14.93	14.93
沈阳资金集中收付管理中心	NGL043E-D采购	9.43	9.43	9.43
湖南国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程控交换机板件销售	8.61	8.61	8.61
方城县环境保护局	方城超限站点位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搬迁重建服务	8.15	8.15	8.15
国防单位5	2020年某国防装备采购单位维修器材订购	5.09	5.09	5.09
合计		243.70	243.70	244.91

注：上表中，“鹤壁市重型柴油车车载在线监控系统（第二阶段）”项目2025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略大于2024年末发出商品余额，系因为该项目在2025年有零星投入，2025年发出商品余额相比2024年末略有增加1.21万元。

除前述所列搁置项目外，2024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在2025年尚未结转项目金额较为分散，未结转的主要原因是发出商品所对应的项目在2025年内仍处于执行和持续投入阶段，尚未达到验收条件，此类情况中，2024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在30万元以上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4末发出商品余额	2025年末尚未结转金额	2025年未结转原因及项目预计验收时间
国防单位12	拟态设备试用项目	79.87	79.87	该发出商品在2025年发生销售退货后，公司将该发出商品用于新销售订单的履行，新销售订单的合同金额为90.30万元。2025年末，基于对新销售订单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对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9.62万元。前述新销售订单已于2026年3月确认收入。
国防单位13	自然人语音检测扩容（服务类）	58.33	58.33	该发出商品在2025年发生销售退货后，公司将该发出商品用于新签的“广东移动某涉诈卡治理服务项目”的履行，新销售订单的合同金额为961.02万元。2025年末，基于对新销售订单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未发生存货跌价准备，新项目的预估毛利率为71.82%。
国防单位14	一体化保障项目	35.10	35.10	该发出商品对应的项目合同金额为118.81万元。2025年末公司根据项目合同价格及预估毛利率测算其可变现净值，未发生存货跌价准备，项目预计于2026年6月验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移网IMS扩容防护项目	33.53	33.53	该发出商品对应的项目合同金额为66.11万元。2025年末公司根据项目合同价格及预估毛利率测算其可变现净值，未发生存货跌价准备，项目预计于2026年年底前验收。
政府单位2	XXX系统项目	30.36	30.36	该发出商品对应的项目合同金额为7,716.66万元，2025年末公司根据项目合同价格及预估毛利率测算其可变现净值，未发生存货跌价准备。该项目预计在2027年验收。
合计		237.20	237.20	-

（二）2025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同比减少原因

2025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同比减少1,551.33万元，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2024年末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项目在2025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相应发出商品结转成本，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减少。其中，“某省份某接入设备改造项目”与“某单位模拟机房建设工程设备采购（二次）项目”已于2025年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合计导致2025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同比减少1,270.78万元。

2、2025年末，公司部分大额在手订单因签订时间较晚，项目执行及成本投入尚处于初始阶段，故期末尚未形成大额发出商品。如某省份某网络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为7,716.66万元，合同在2025年12月末签订，因此截至2025年末该大额订单尚在备产中。截至2026年4月末，该项目已累计投入3,270.31万元，项目执行进度正常。

3、2025年度公司实施严格的成本物料管控策略，在合同执行前期阶段采取更为审慎的投入策略，从而控制了发出商品的规模。

4、环保物联网应用业务2025年末在手订单规模较2024年末有所缩减，该业务板块的发出商品规模相应减少。环保物联网应用业务2025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为1,039.37万元，较2024年末的2,003.51万元减少964.14万元，降幅为48.12%。该业务2024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占公司发出商品总余额的47.34%，占比较高。

二、分业务板块列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结构和跌价计提和转回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订单、超期储备、存在淘汰风险等异常情形的长库龄存货及其跌价计提情况

（一）关于公司存货列示分类、存货库龄归集方式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说明

1、关于公司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的分类列示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三条规定：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公司部分项目具有“组件交付、现场施工、分阶段验收”的特点。对于这部分项目，公司发出的并非完整可用的产成品，而是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组装、布线、联调和反复测试的组件或模块，整个生产过程在客户现场完成。因此，相关物料运抵客户现场并不一定代表生产活动的结束。基于该业务实质，公司对该类项目的存货核算采用分阶段处理方式，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1）对于发往客户现场后无需组装、安装及调试的物料，在出库时即归类为发出商品。

（2）对于发往客户现场后需要组装、安装及调试的物料，尽管组件已运抵客户现场，但此时产品仍处于生产过程之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仍需持续投入人工及其他费用，因此公司将已发往客户现场，但未完成安装调试或初验的物料，计入在产品核算。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三条对在产品的定